

附件2:

鲤城区各街道司法所权责清单

其他权责事项（共10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备注
1	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调解疑难、复杂民间纠纷	无	<p>《关于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司发〔2009〕19号）</p> <p>三、（三）2. 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管理，积极参与调解疑难、复杂民间纠纷。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着力抓好乡镇（街道）、村（居）调委会建设，选配好调解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调解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加强业务指导，建立健全矛盾纠纷预警、排查、调处机制，开展经常性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积极拓展调解领域，广泛参与涉及民生问题纠纷的调解，积极参与与重大疑难和易激化民间纠纷的调解，接受有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督，及时发现纠正不当和错误的调解；依法规范人民调解协议书制作，提高人民调解质量；推进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配合，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大调解工作体系中的基础作用；主动向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意见，争取重视和支持，解决工作难题，维护调解员正当权利，保障调委会组织、制度、工作、场所、经费、报酬的落实。</p>	其他权责事项	司法所	
2	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对非监禁服刑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帮助	无	<p>《关于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司发〔2009〕19号）</p> <p>三、（三）3. 做好社区矫正日常管理工作的，认真组织开展对非监禁服刑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帮助。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衔接，做好社区服刑人员接收和登记工作，保证矫正手续完备、资料齐全，矫正对象档案资料齐全，记录及时规范；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矫正、监督管理和帮困扶助，主动协调有关部门认真做好社区服刑人员的就业培训、生活保障和困难帮扶工作，防止社区服刑人员脱管失控；加强规范化建设，提高矫正工作质量，把重新违法犯罪率控制在较低水平。</p>	其他权责事项	司法所	
3	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无	<p>《关于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司发〔2009〕19号）</p> <p>三、（三）4. 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根据上级司法机关有关政策规定，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站业务工作开展，保持法律援助站运转。做好规划、指导与监督本乡镇（街道）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基层法律服务所认真履行职能，积极开拓业务，提高服务质量，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收费低廉的法律服务。加强队伍思想建设、业务建设和执业监督检查工作，保障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执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p>	其他权责事项	司法所	
4	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无	<p>《关于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司发〔2009〕19号）</p> <p>三、（三）5. 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好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承担安置帮教工作的规划、组织、实施和有关协调工作，建立健全工作队伍、组织网络、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首要标准”的要求，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刑释解教人员和在押在教人员情况，加强衔接管理，落实帮教措施；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共同解决安置帮教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高安置率和帮教质量。</p>	其他权责事项	司法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备注
5	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无	《关于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司发〔2009〕19号） 三、（三）6. 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全国人大普法决定和当地党委、人大、政府工作部署，承担行政区域内普法工作的规划、组织和实施工作，组织建立法制宣传网络，培训法制宣传员队伍。根据各时期普法重点并结合本地实际，切实加强有关重点法律的普及宣传工作，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加强公民意识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充分利用宣传阵地，大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及时总结交流经验，定期考核验收，提高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效。	其他权责事项	司法所	
6	组织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工作,为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无	《关于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司发〔2009〕19号） 三、（三）7. 组织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工作,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协助制定依法治理工作规划，积极推进依法治乡（街）、村（居）等各层次依法治理活动；协助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检查监督机制，加强对基层干部法律培训，不断提高其依法行政意识和依法行政的水平；发挥参谋助手作用，主动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政务决策、建章立制和行政执法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处理好本地区的重大经济、社会事务。	其他权责事项	司法所	
7	协助基层政府处理社会矛盾纠纷	无	《关于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司发〔2009〕19号） 三、（三）8. 协助基层政府处理社会矛盾纠纷。根据基层政府委托，协助基层政府及时受理调处群众要求政府解决的纠纷或调解委员会解决不了的疑难纠纷；贯彻调解优先、依法处置原则，主动争取有关部门协助，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对重大疑难纠纷特别是群体性纠纷、随时可能激化的纠纷，在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疏导的同时，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汇报，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司法所	
8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无	《关于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司发〔2009〕19号） 三、（三）9.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按照综治部门的部署，发挥职能优势，积极参与对本地区治安隐患和不安定因素的排查、治理和防范工作，协助参与对外来流动人口的管理工作，协助组织开展安全创建等群众性活动。	其他权责事项	司法所	
9	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街道办事处交办的维护社会稳定的有关工作	无	《关于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司发〔2009〕19号） 三、（三）10. 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交办的维护社会稳定的有关工作。增强全局意识和组织观念，认真完成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维护社会稳定的有关工作和其他法律事务。	其他权责事项	司法所	
10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无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推进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闽司〔2019〕31号） ……在统筹完善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司法所承上启下、统筹协调的重要作用，以司法所、乡镇（街道）便民服务站为基本，统筹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坚持服务场所设施建设和服务质量效果提升并重，坚持线上和线下服务资源相结合，在各乡镇（街道）普遍建成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其他权责事项	司法所	